

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sup>1</sup>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海岸公園的詳細設計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介紹有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海岸公園的詳細設計，並就有關建議計劃徵詢各委員會成員的意見。

**2. 背景**

2.1 本項目的擬建海岸公園是根據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及環境許可證（EP-429/2012）的第 2.8 項條件的要求，在索罟群島與石鼓洲之間的水域設立一個面積至少達 700 公頃的新海岸公園，以補償因填海及建造防波堤而可能導致的江豚重要棲息地的永久損失。

2.2 環保署於 2015 年 6 月展開了海岸公園的詳細研究，以探討在索罟群島及石鼓洲之間的水域（即海岸公園研究區）設立擬建海岸公園的技術和實際可行性，以準備提交詳細設計。

2.3 擬建海岸公園的初步邊界已於 2016 年 4 月制定，涵蓋約 797 公頃的水域。我們在制定初步邊界時，已經綜合考慮了不同因素，包括：海岸公園研究區內的江豚重要棲息地（圖 1），漁業資源（圖 2），現有、規劃中和潛在的海上設施和將來用途的兼容性（圖 3），面積要求及要易於管理。

2.4 環保署於 2015 年 9 月委託專家顧問進行海上交通影響評估，當中評估了因設立海岸公園而可能導致的潛在海上交通影響和航行風險，並因應這些影響和風險提出相關的緩解措施。海上交通影響評估包括海岸公園研究區及附近水域的海上設施、基礎設施和海洋氣象狀況的審查，目測調查及自動識別系統和雷達數據的分析。目測調查是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9 日在石鼓洲進行。我們使用縮時攝錄的技術，紀錄了日間海上交通狀況的視頻錄像（圖 4）。此

---

<sup>1</sup> 內文與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5/2017 號相同

外，我們分析了海事處提供的 2015 年 10 月的自動識別系統及雷達數據，以估算海岸公園研究區的船隻交通密度。

2.5 我們在制定初步邊界時，已經考慮了海上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和建議，在海岸公園與附近的大嶼山南部的建議分道航行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邊界之間保留最少 603 米寬的緩衝距離，讓船隻可以安全航行，並盡量減少對海事使用者的潛在影響。

### **3. 持分者諮詢**

3.1 石鼓洲及索罟群島之間的水域有不同的持分者使用，特別是海事業界、漁民和香港南部水域的離島區村民。為成功設立擬建海岸公園，我們必須回應和平衡相關持分者的關注。為此，我們已於 2016 年 5 月至 11 月間就擬建海岸公園的邊界和管理計劃的草案進行了第一輪持分者諮詢。已諮詢的相關持分者示於圖 5。一般而言，持分者對海岸公園的邊界、位置和面積沒有太大的意見。

3.2 我們於 2016 年 9 月 21 日向四個海事處的諮詢與法定組織(即高速船諮詢委員會、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及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介紹了擬建海岸公園。委員會成員就有關建議計劃作出討論，並就擬建海岸公園表達意見。成員的主要意見的綜合如下：

- 委員會成員指擬建海岸公園接近分道航行制，因此對海事安全表示關注；及
- 委員會成員要求顧問就海上交通影響的評估方法提供更多細節。

3.3 在修訂擬建海岸公園的初步設計時，我們考慮了第一輪持分者諮詢所收取的意見。自 2017 年 4 月，我們已就擬建海岸公園的詳細設計展開第二輪持分者諮詢，有關諮詢將持續至 2017 年 8 月。在修訂擬建海岸公園的詳細設計時，我們將進一步考慮第二輪持分者諮詢期間所收取的意見。

### **4. 海岸公園詳細設計**

4.1 在考慮第一輪持分者諮詢結果，以及江豚棲息地指數、海上交通影響評估和漁業資源調查的結果後，擬建海岸公園的邊界(圖 6)將維持不變。

4.2 擬建海岸公園的範圍充分涵蓋了重要的江豚棲息地，也同時避免了已識別的大嶼山南部的建議分道航行制和船舶交通密度高的區域，亦避免佔用現有、規劃中和潛在的海上設施，如南長洲海泥卸置區。擬建海岸公園並無分區管理計劃。

## 5. 建議管理計劃

5.1 擬建海岸公園與現有的海岸公園的管理模式大致相同，會按照《海岸公園條例》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進行管理及管轄，以達致保育、康樂、教育和科研的目的。按照《海岸公園條例》，擬建海岸公園內的船隻航速必須在 10 節下。

5.2 漁護署是主要的政府部門負責擬建海岸公園的營運、管理和執法，並將成立一隊執法隊伍在擬建海岸公園內進行執法。為方便管理及執法，於擬建海岸公園安裝邊界燈泡以標示海岸公園的範圍尤為重要。我們將考慮海上安全並在取得海事處的同意下，在適當的位置安裝邊界燈泡。現建議的邊界燈泡的位置如圖 7 所示。從海上安全的角度，這些邊界燈泡被認為是可以接受的。

## 6. 擬議的漁業強化措施

6.1 為了強化南大嶼山水域的漁業資源，我們建議以敷設人工魚礁及投放魚苗作為額外的強化措施。環保署將在毗鄰的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核心區內敷設人工魚礁(圖 8)。在確定人工魚礁的位置及設計時，我們已經考慮了航行安全。我們會要求人工魚礁與海圖基準面之間保持至少 4.5 米水深，以確保航行安全。

## 7. 潛在海事應用的影響

7.1 目前在索罟群島及石鼓洲之間的水域有公眾及政府的使用者，但海上交通影響評估顯示，擬建海岸公園的水域內，並沒有繁忙的海上交通(圖 4)。擬建海岸公園主要對以超逾 10 節速度駛經該公園範圍來往索罟群島的小型船隻帶來潛在影響，而這些船隻亦有替代路線可供選擇。擬建海岸公園與大嶼山南部的建議分道航行制/香港特別行政區邊界之間的最少 603 米寬的緩衝距離，也將有效容納附近的海上交通。

7.2 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擬建海岸

公園內的船隻航速必須在 10 節下。除船速限制外，現時沒有任何條例限制船隻進入或駛經海岸公園。另外，除非是根據和按照許可證的規定或是在漁護署所提供的碇泊浮標或碇泊地點，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園內將船隻碇泊或下錨。

## **8. 發展路向**

8.1 考慮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和餘下的第二輪持分者諮詢會所收集的意見，我們將對海岸公園的詳細設計進行審視和修訂。及後，我們會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報告擬建海岸公園的詳細設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支持後，將會按照《海岸公園條例》進行指定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我們預計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建造工程竣工前，會完成擬建海岸公園的指定工作。

## **9. 徵詢意見**

9.1 請各委員參閱本文件，並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9.2 如果對本項目的細節有任何疑問，請通過電話 3529 2907，電郵 tfyung@epd.gov.hk 或傳真 3529 2991，聯絡環保署的容婷芳女士。

環境保護署

2017 年 8 月

圖 1 於 2005 至 2014 年間在南大嶼山水域的江豚棲息地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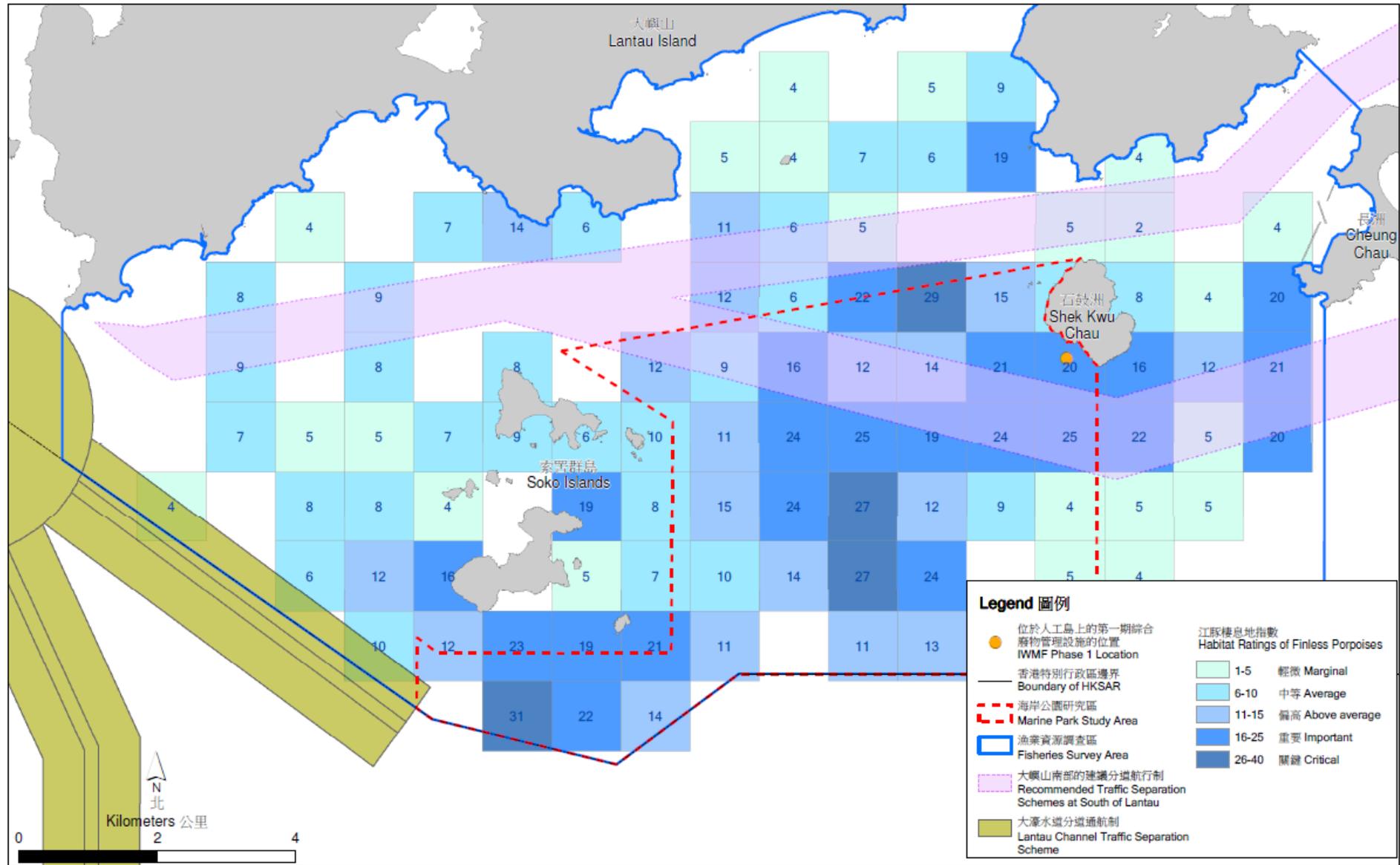


圖 2 漁護署於 2006 年捕魚作業及生產調查的漁產分布(成魚及魚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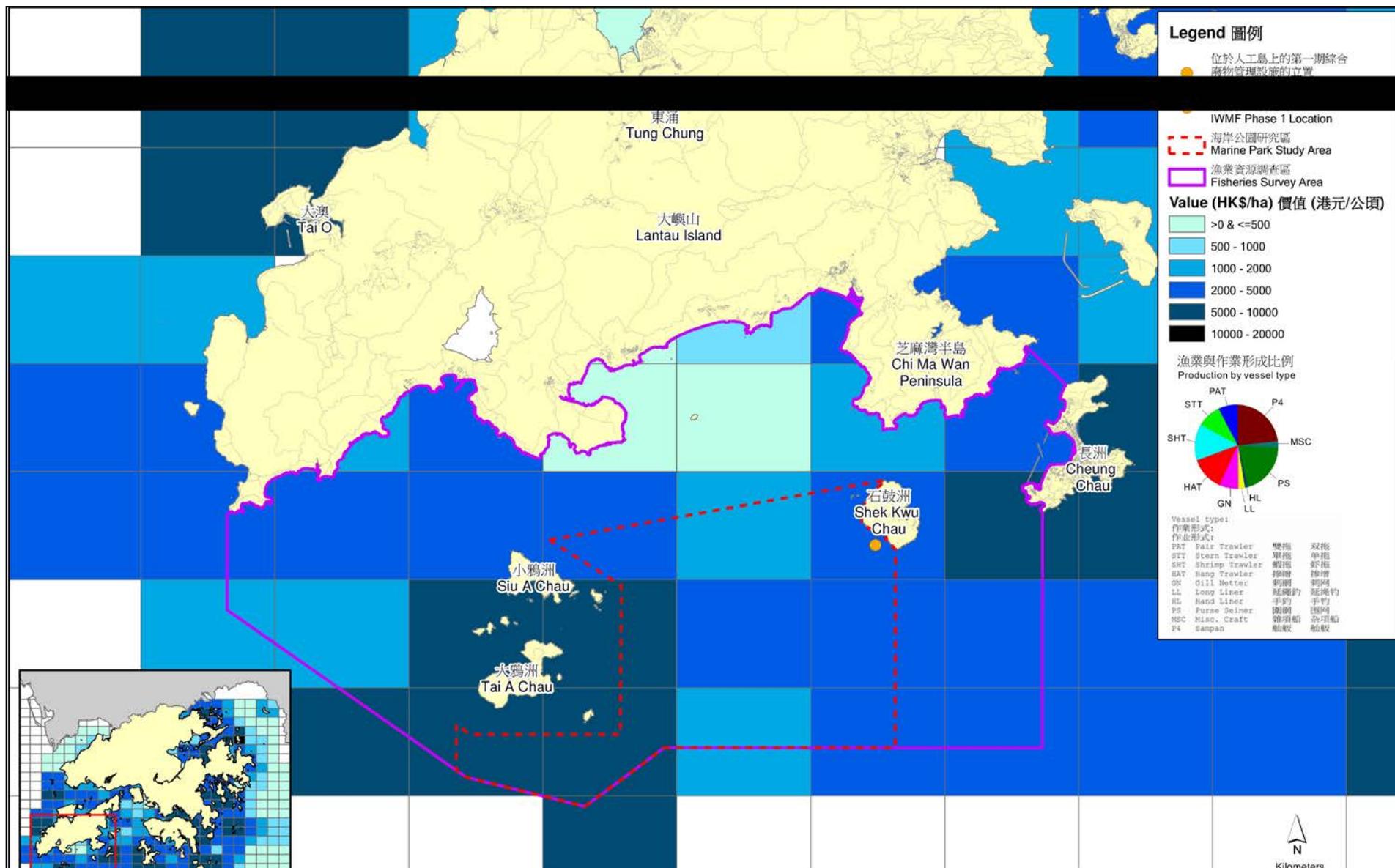


圖3 主要的現有和規劃中的海上設施及發展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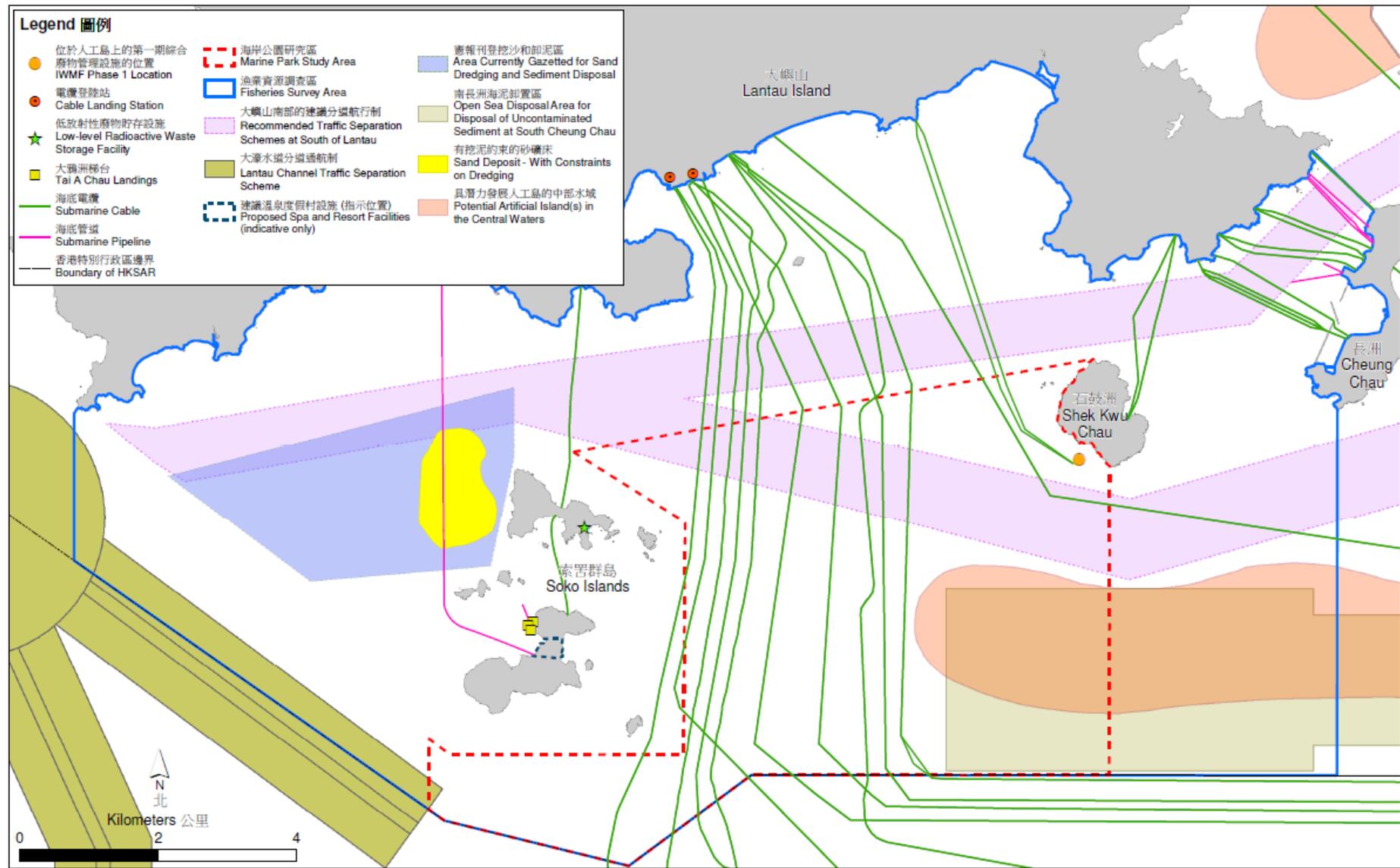


圖4 根據海事處的自動識別系統及雷達數據於2015年10月的日均船隻過境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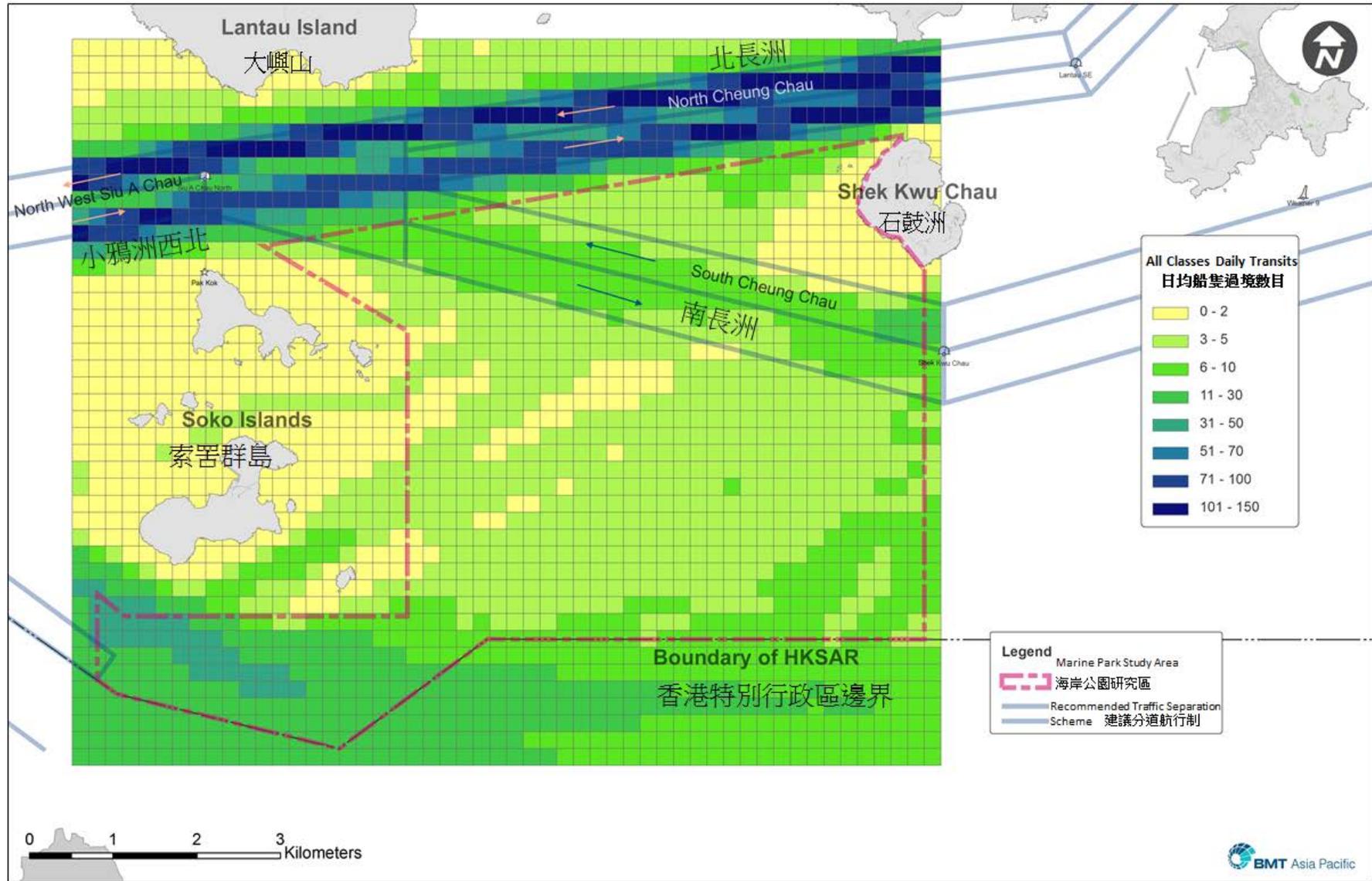


圖 5 持分者諮詢界別

漁業界 Fisher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立法會漁農界功能界別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li><li>主要漁民團體及相關漁民 Major fishermen's organizations and corresponding fishermen</li></ul>
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 District Council and Rural Committe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離島區區議會 Islands District Council</li><li>相關鄉事委員會 Relevant Rural Committees</li></ul>
諮詢/法定委員會 Advisory/Statutory Committe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海岸公園委員會 Marine Parks Committee</li><li>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 Capture Fisheries Subcommittee</li></ul>
海事業界 Marine Operato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High Speed Craft Consultative Committee</li><li>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Local Vessels Advisory Committee</li><li>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Port Operations Committee</li><li>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Pilotage Advisory Committee</li></ul>
其他持份者 Other Stakeholde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環保團體及學術界 Green groups and academics</li><li>生態旅遊運營商 Ecotour Operators</li><li>電訊營運商 Cable Operators</li></ul>

圖 6 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海岸公園的建議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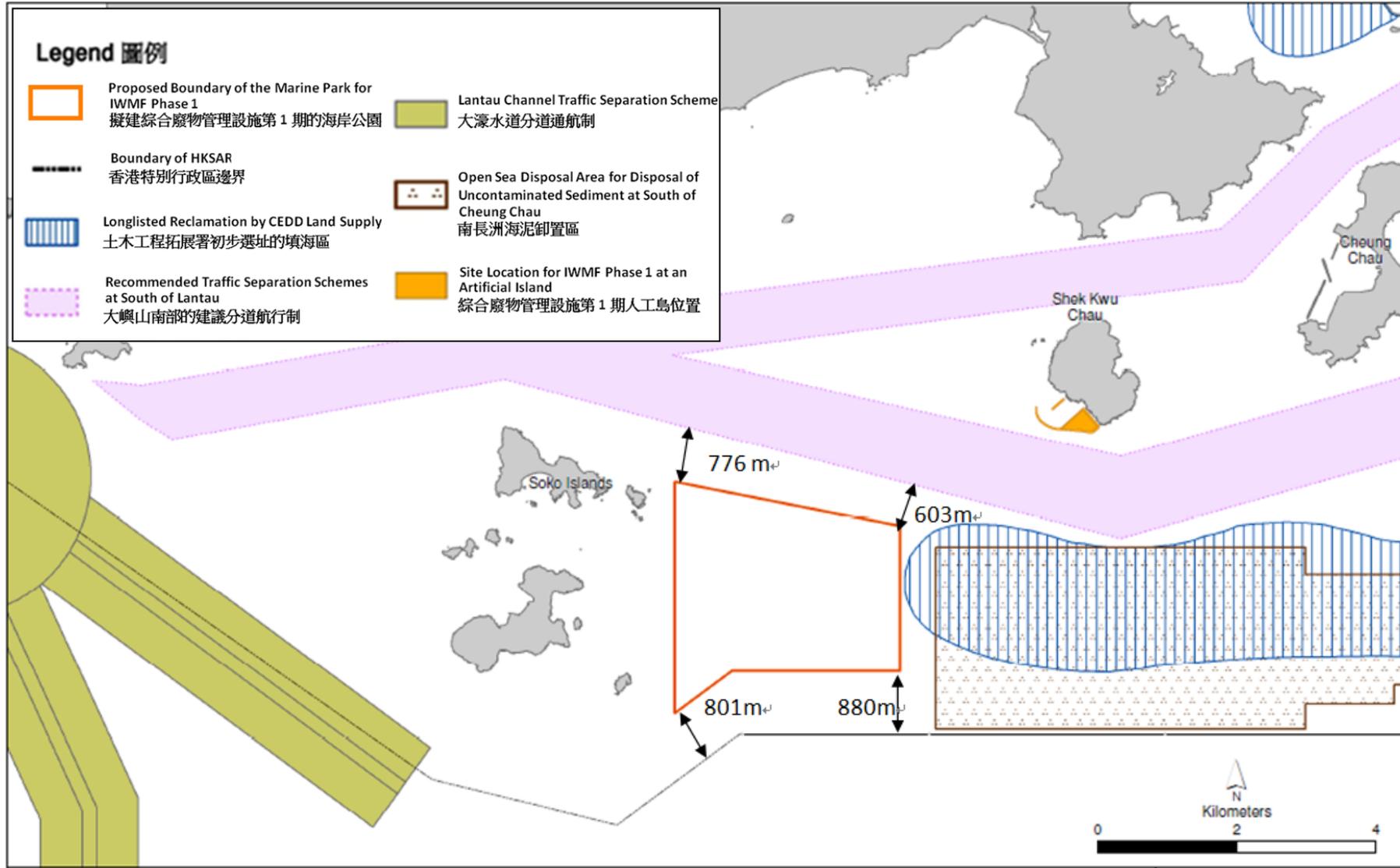


圖 7 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海洋公園的建議邊界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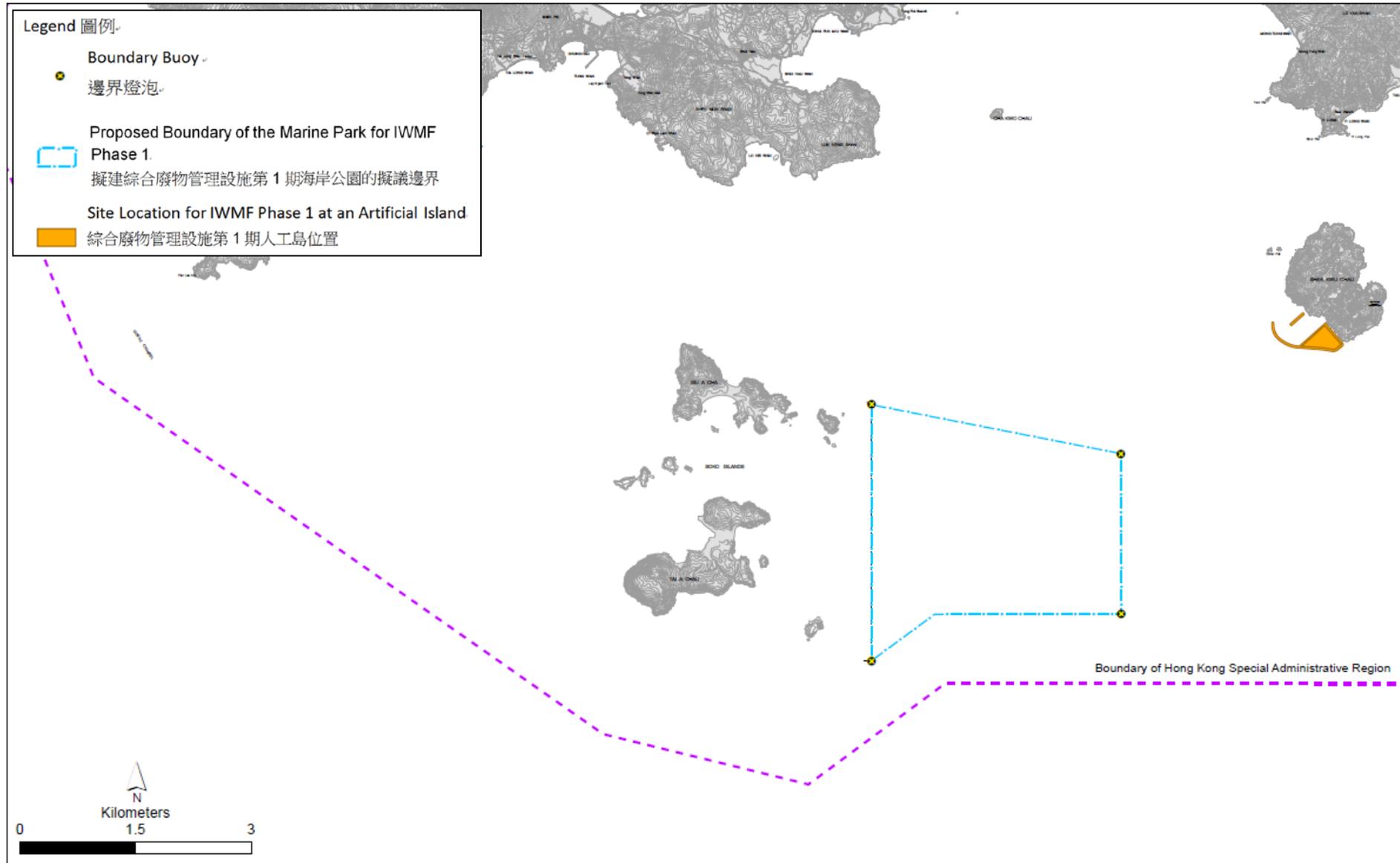


圖8 擬議人工魚礁投放區

